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1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16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支出列入 2021 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（具体科目详见附件）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（不含森林）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123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

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<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粤财金〔2020〕26号)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

四、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(附件2)，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省、江门市级做法将本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，做好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 1.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2.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印发

附件1

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（县）别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台山市	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	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	946.59	

备注：具体细化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另文下达。

附件2

中央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保险保费补贴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; 目标2: 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,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; 目标3: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,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; 目标4: 稳定农业生产, 保障农民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	35%-47.5%
			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	≥67%
			育肥猪保险覆盖率	35%
		质量指标	绝对免赔额	0
			风险保障水平	高于去年,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
			经济效益指标	风险保障总额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	≤20%
			社会效益指标	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保理赔公示率	100%
参保农户满意度			≥80%	